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1/05/08	發言時間	14:53:51
發言人	賴政麟	發言人職稱	海外事業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	06-5991621
主旨	更正公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08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1/05/08</p> <p>2.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p> <p>更正公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如下:</p> <p>1.將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更正為否。</p> <p>2.補充說明私募價格涉及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八成。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7 元(以 101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日期為暫訂定價日),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2)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p> <p>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考量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8.77 元),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係屬合理。</p> <p>(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p> <p>3.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選用方式及目的說明:</p> <p>(1)選定方式及目的:</p> <p>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p> <p>本次私募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p>				

(2)目前應募人名單暫訂為：

(1)唐明亮為本公司董事長。

(2)謝碧蓮為本公司董事。

(3)唐永渝為本公司董事。

(4)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主要股東為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
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論(0.06%)

(5)柯拔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6)吳宗豐為本公司監察人。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其餘符合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之特定人尚未洽定。